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人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8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然因颱風來襲，基隆市政府宣布113年10月2、3日均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